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7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怡仁

代理人 蔣惠玲

相對人 佳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

李後政律師

相對人 潘榮璋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六九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佰壹拾伍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謂「訴訟終結」，除本來意義即狹義的訴訟終結外，如其在假扣押或假處分後未提起本案訴訟者，宜從廣義解釋，原則上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如債權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或其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於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或已另經其他債權人聲請調卷執行完畢，則與此所謂之「訴訟終結」相當。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1 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2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2 押，曾提存新臺幣415萬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03 士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69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
04 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就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經拍
05 賣完畢，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
06 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
07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回假
08 扣押聲請狀、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
09 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695號、106年度
11 司執全字第260號、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229號及112年
12 度司聲字第1834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
13 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
14 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聲請人
15 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16 使，亦有臺灣新北、士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17 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
18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